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3)



智能配用  
電系統及  
解決方案



2015

中期報告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智能  
電表

能源  
計量與能效  
管理專家



**企業願景：**

持續創新，百年威勝

**企業使命：**

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

**企業精神：**

團結、進取、求實、創新

**經營宗旨：**

至誠致精，義利共生



##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公司簡介
-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其他資料
-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主席)  
曹朝輝女士  
曾辛先生  
鄭小平女士  
王學信先生  
李鴻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吉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先生  
潘垣先生  
程時杰先生  
許永權先生

### 公司秘書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 法定代表

吉為先生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 審核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吳金明先生  
潘垣先生  
程時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吉為先生(主席)  
許永權先生  
吳金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吉為先生  
吳金明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 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公司網址

www.wasion.com

### 股份代號

3393

## 公司簡介

### 領先的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威勝集團」或「本集團」)是中國智能計量、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的使命是致力於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業集團，也是湖南省首家在境外主板上市的公司。

威勝集團一直專注於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產品與服務廣泛應用於電力、水務、燃氣、熱力等能源供應行業，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運輸、機械製造、冶金、化工等大型用能單位及居民用戶。

本集團先進智能計量業務主要包括：全系列智能電能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氣表、超聲波熱量表；各類配電儀表、電能質量監測設備；全系列能源數據採集終端、負荷管理終端、用戶管理裝置；計量自動化系統及各類應用系統與服務，能源數據挖掘。本集團在計量高端產品的國內市場佔有率超過20%，為國內領先。本集團是國內唯一可以同時提供電、水、氣、熱各類先進能源計量產品、系統與服務，並覆蓋能源生產、輸配至消費端全過程需求的專業廠家。

本集團智能配用電與能效管理業務主要包括：40.5kV/12kV全系列高壓開關設備；12kV智能化開關設備；35kV/10kV全系列繼電保護裝置；10kV配網自動化終端；面向電能質量治理與新能源友好接入的電力電子應用裝置；智能配用電系統、工程及服務；節能服務等。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智能化配用電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面對中國及全球在能源生產與能源消費模式上正在發生的重大變革，面對節能減排的巨大社會責任和發展機遇，面對智能電網的新需求，威勝集團將始終牢記「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企業使命，堅持「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創新，永不停步，努力把威勝打造成為中國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國際智能電網、智能計量領域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把威勝品牌打造成為不分國界的世界名牌。

未來，每一座城市、每一家企業、每一個家庭都因使用威勝的技術、產品和服務而受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03,098	1,367,099
毛利	497,109	456,319
經營溢利	303,539	244,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253,830	202,786
資產總值	7,001,657	5,499,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3,935,070	2,964,78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6.1	21.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5.9	21.4

#### 重要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31%	33%
經營溢利率	19%	18%
純利率	16%	15%
應收賬款周轉期(天數)	277	234
存貨周轉期(天數)	59	69
應付賬款周轉期(天數)	246	207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14%	19%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除融資成本及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28.14	19.13

#### 收入

於回顧期間，收入上升17%至人民幣1,603.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367.10百萬元)。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增加9%至人民幣497.1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456.3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為31%(二零一四年同期：33%)。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2.0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53.89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組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54.6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57.63百萬元)。經營費用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的16%，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9%減少3%。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2.72百萬元)，下降是由於期內銀行借款組合調整及浮息借貸之利率下降所致。

###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301.2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43.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5%至人民幣253.8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02.79百萬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8,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是次股份配售事項已發行61,000,000股新普通股。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佣金及配售支出，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5百萬港元，其中38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ADO業務之新生產基地，13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ADO有關之潛在合併及收購，餘下130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認購1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公司ADO業務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僱員亦已按3.2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30,000份購股權。據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1,851,675股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026,881,675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690.4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4.95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718.5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7.43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79.2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23.7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255.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64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6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2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0.39%至6.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17%至9.23%)。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4%。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本集團以外幣購買原材料之金額比從出口賺取的外幣金額大，故期內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04百萬元的匯兌損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員工4,15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3)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128.8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28.75百萬元)。僱員薪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薪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薪金總額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03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國家經營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有關的中國規例與規條，向於中國的員工提供住屋津貼、醫療、工傷及退休福利。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的中國僱傭法例履行其責任。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僱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如規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列，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能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之正式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普通股平均正式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妥為簽署一份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組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限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其他僱員	9,000,000	-	-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其他僱員	9,000,000	-	-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4.680	4.680
總計	18,000,000	-	-	-					18,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而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價，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交易日聯交所報的收市價。

估值乃按以下數據及假設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	1.846 港元	1.927 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 52%	每年 52%
預期有效年期	6.14 年	6.93 年
預期股息	每年 3.3%	每年 3.3%
無風險利率	每年 2.23%	每年 2.23%
離職率	每年 8%	每年 8%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制訂旨在評估載有歸屬及表現條件的期權計劃。有關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參考本公司及其可比較公司過往股價變動而釐定的本公司股價預計波幅。主觀假設改變可重大影響公允值估計。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值。

### 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能科技」）之 64% 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6,400,000 元。利能科技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用於發電站及石油鑽塔之節能設備。收購有助於本集團擴闊其節能產品範圍。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1.4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9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能源市場發展關鍵的一年。回顧期內，中國政府一方面堅守《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實施能源消費強度和消費總量雙控制，大力調整能源產業結構，另一方面積極推動清潔能源的應用，並重啟延宕多年的電力改革，全方位地加快能源發展和消費革命的步伐。

國務院於三月印發《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或稱「9號文」)，強調電價改革、電力市場化交易機制、發用電計劃改革、售電側改革、開放電網公平接入以及提高電力安全可靠水準多個重點，被視為電力改革的框架文件。其後，政府陸續頒佈《關於改善電力運行調節促進清潔能源多發滿發的指導意見》、《關於完善電力應急機制做好電力需求側管理城市綜合試點工作的通知》及《輸配電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等多個配套文件，令電力改革的細節愈來愈清晰，亦推動了市場對於精準度極高的能源計量和通信系統、具彈性及可靠的能源分配和管理系統等能效管理解決方案的龐大需求。

與此同時，回顧期內，更多城市響應國家發改委與住建部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實行居民階梯水價制度，逐步進行戶表改裝。加上四月出台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或稱「水十條」)亦明確指出，我國需加快水價改革，完善收費政策，令市場對智能水計量產品的需求維持高增長。

國際方面，中國積極提倡「一帶一路」戰略，並與多個國家簽訂合作協議，為中國企業建立一個強勁的出口平台，鼓勵並協助優秀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

####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簡稱「AMI」)

集團提供的AMI是一個包含智能儀表、數據採集終端及通訊，以及智能計量系統集成與服務的技術平台，讓客戶能夠按照系統所記錄的用量訊息以調控能源使用模式，降低損耗，並有助節省能源費用。集團的AMI業務可再細分為AMI電力業務和AMI水、氣、熱業務，其客戶範圍廣泛，包括電網公司、水務公司及工業和商業客戶。

AMI業務是集團穩定的基礎業務，憑藉集團的綜合實力和豐富經驗，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在智能計量行業維持領導地位，並滲透至更闊更廣的目標市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AMI業務錄得收入為人民幣830.7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723.24百萬元)，同比增長15%。

回顧期內，受惠於中國大力推動階梯水價、一戶一表以及水十條，集團的AMI水、氣、熱業務錄得強勁增長，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約47%至人民幣85.21百萬元。期內，集團已成功入圍34家水司的招標項目，包括4家省會級水司和14家地市級水司，為日後的AMI水業務帶來支持。

#### 智能電表(Smart Meter, 簡稱「SM」)

回顧期內，集團憑藉其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優勢，繼續在國家電網公司(下稱國網)和南方電網公司(下稱「南網」)的智能電表集中招標中成為大贏家，保持其穩固而出色的市場地位。國網在二零一五年組織了一次招標，集團成功獲得人民幣486.33百萬元合約金額，當中374.24百萬元為智能電表的合約；集團亦於南網總部組織的招標中名列前茅，回顧期內落實合約金額達到人民幣123百萬元。於回顧期間，來自智能電表之收入為人民幣576.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529.0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9%，並佔本集團總收入36%(二零一四年同期：3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Advanced Distribution Operations, 簡稱「ADO」)

集團的ADO業務包含智能配用電裝置(SDD)、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SDS)及能效解決方案(EES)。受益於中國大力推動智能電網建設,集團的ADO業務一方面為電力公司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智能配用電系列產品與解決方案,同時也為各類高端行業客戶,如新能源發電、軌道及交通運輸、醫院及高端商業樓宇,以及石油石化、冶金機械等高耗能企業提供智能配用電及能效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建立新一代的配用電系統(4S+的配用電系統,更可靠(Safety)、更高效(energy Saving)、更智能(Smart)、服務優(Service)。

回顧期內,集團繼續按既定戰略規劃路徑快速推進ADO業務。在去年成立ADO平台公司、收購兩家業內領先企業以及資源整合的實力基礎上,集團建立了威勝電氣產業園,作為ADO業務的研發和生產基地,進一步提升ADO業務的技術和服務素質。威勝電氣產業園目前是華中地區ADO領域中技術水平最領先、經營規模最大、系統及產品系列最完整以及工藝設備最先進的專業科技園。另一方面,集團繼續維持與西門子、ABB、施耐德等國際電氣巨頭的戰略合作關係,以豐富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為了搶先同業建立市場地位,集團於回顧期內著力建立客戶資源,包括善用集團AMI業務的龐大銷售網絡,開拓新的銷售點。

通過上述工作和市場拓展,在回顧期內,ADO業務錄得人民幣195.8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14.83百萬元)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71%,佔總收入12%(二零一四年同期:8%)。

除了電網企業以外,集團的客戶群亦拓展至更多公共事業單位、高端客戶如萬國數據上海外高橋數據中心等;其中,石油石化行業成為集團的重要客戶群,回顧期內,集團因應油田生產區的廣闊複雜的配電網絡為客戶度身訂造故障定位及故障隔離的系統解決方案。更重要的是,集團瞄準未來的重點領域進行的產品研發已經逐步取得成果,其中無刷雙饋電機和電力電子技術相結合的高效節能電機及新能源發電裝備已獲得試點訂單,預計未來可廣泛應用在集團的解決方案中。

### 國際市場

集團一直以「歐美做強、亞非拉做大」的發展戰略拓展國際市場:透過進入歐美市場,或與歐美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品牌國際形象;在亞非拉國家方面,透過落實不同的試點計劃和鞏固現有市場份額,拓展及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回顧期內,集團憑著自身的實力成功成為坦桑尼亞、埃及、孟加拉、印尼等多個市場的行業領導者之一,並已進入南韓市場;亦透過與西門子的合作,進入巴西、墨西哥等市場,期內獲得合同金額增長顯著。

回顧期內,受惠於多個國家開始展開AMI改造計劃,帶動集團的海外業務錄得突破性的增長,收入達到人民幣127.9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77.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研究與開發

集團一直在把握市場需求以及行業技術發展方向的基礎上，致力於各項AMI及ADO的產品和技術的研究與開發。回顧期內，確認獲得共44項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以及21項軟件著作權，令有效新產品及能效服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分別增加至605項和392項。

回顧期內，集團成功研發和推出多個AMI系統和解決方案，並獲得市場肯定；其中，集團推出的「電、水、氣、熱一體化數據採集系統」受邀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展出，獲得一致好評，並已贏得北京、上海及山東等地的試點機會。這個系統實現對電表、水表、氣表及熱表數據的統一採集和管理，為用家提供更方便的管理平台。

ADO方面，集團因應不同客戶的需要，度身設計了多個解決方法，例如針對中大型生活生產區域，為覆蓋110kv變電站至終端使用者，提供變電站綜合保護、配電自動化、計量自動化、電能品質監測與治理等系統產品和服務，保障電力安全，提高供電的可靠性及實現優質用電。

### 未來展望

智能電網是全球發展的既定趨勢。中國的國家發改委和能源局亦於七月初發佈《關於促進智能電網發展的指導意見》，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初步建成智能電網體系，實現能源生產和消費的綜合調配，以推動清潔能源和分佈式能源，從而全面構建安全、高效、清潔的現代能源保障體系。年初，國家電網公佈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加大投資額至人民幣4,202億元，特別加強配網建設管理，完成30個重點城市及30個非重點城市核心區建設改造。《南方電網發展規劃(2013-2020年)》亦列明到二零二零年，南方電網管轄下的城市配電網自動化覆蓋率要達到80%。可見國家對於智能電網，尤其是智能配電網建設的決心和支持。

隨著愈來愈多配套文件出台，新電改亦將正式啟航。當中提倡的電價改革、電力市場化交易機制、發用電計劃改革、售電側改革、開放電網公平接入以及提高電力安全可靠水準多個重點均有助推動社會加快全面實現AMI和ADO系統，為集團的業務帶來龐大而穩定的需求增長。與此同時，新一輪電改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售電業務和增量配電業務，引入新的市場競爭主體，催生電力市場新的發展機遇。作為未來一個長遠的發展目標，集團有信心在新的電改措施中，藉著市場對提升輸配電環節中之節能計量及配電效率的需求，進佔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甚至進一步研究參與售電側市場，拓闊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國際方面，「一帶一路」為中國新的重點經濟發展戰略。由於「一帶一路」沿線包括國內的西北部地區以及不少發展中國家，其電力消費水平相對較低，亦欠缺先進的電力計量及配用電設備生產力，在中國與這些地區及國家建立友好的經濟合作關係，特別是緊密的外貿關係後，我國企業將更容易出口或直接進入當地市場。目前，集團已於部分沿線地區建立友好關係。隨著「一帶一路」逐步開通，集團將以具備國際領先水平和先進科研生產技術的中國知名企業的優勢，繼續拓展沿線市場，成為受惠者之一。

在中國對於智能電網、新電改、節能減排以及能源革命的大力支持和國際市場推動下，集團的AMI和ADO業務即將迎來更龐大機遇。憑著集團在AMI市場的領導地位、在ADO領域的先發優勢，以及集團整體的經驗和綜合實力，集團有信心把握市場機會，進一步拓展AMI至ADO業務。

AMI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開拓各個客戶群，以達到更多元化的客戶結構。由於中國的水價改革即將踏入白熱化階段，集團將特別著力於AMI水務的業務發展，大力拓展地區城市和重點縣城的水司；同時，中國收緊公用建築，包括學校、醫院等的計量和用能規例，鼓勵其安裝及更新智能計量系統，集團亦將以這些單位作為目標市場，以量身訂造的優質服務贏取支持。

ADO業務方面，集團將以新一代的智能配電終端及系統滿足城市配網自動化需求為重點，依託集團完善的電力銷售網路，拓展電網市場。針對電力終端使用者市場，集團將重點聚焦於軌道交通、分佈式新能源、石油石化、高端商業以及大型工業企業等領域，以快速推進市場。集團亦會進一步拓展服務範圍至智能配用電及新能源工程總承包和設計等，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隨著威勝電氣產業園投入使用，集團在ADO方面的研發、成套化、智能化和系統化能力將會變得更集中，有利於進一步提升集團ADO業務的綜合能力。

在開拓AMI和ADO市場的同時，集團亦會繼續把握在智能電表市場的領導地位。根據國家規定，智能電表的更換週期為五至八年。因此，國內市場對智能電表的需求將維持穩定增長；加上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智能電能表功能規範》提高了對安全防護、防竊電、抗強磁干擾等技術的要求，有利於威勝這類提供優質產品的市場領導企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國際市場方面，集團將繼續借助與西門子和華為等國際級行業領導者的戰略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各國的AMI改造工程，以及透過西門子的相關業務平台，快速推動集團在美洲市場的綜合智能計量業務發展。至於在亞非拉地區，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自主品牌和銷售渠道建設，以加快進入新市場及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加快在現有市場的滲透。

集團將持續創新和研發，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優化和提升現有產品和系統技術；並通過與行業專家、知名科研人員的緊密合作以及自身強大的研發團隊，著力研究新技術，為未來能源市場發展打下基礎。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七月發佈的《關於推進新能源微電網示範項目建設的指導意見》提出，新能源微電網代表了未來能源發展的趨勢；其中，具備足夠容量和反應速度的儲能系統是關鍵裝置。因此，集團將以儲能作為研究重點之一。

展望未來，集團將秉持「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致力發展智能計量和智能配用電業務，以其跨領域的優勢，逐步走向國際領先的地位。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董事權益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13,716,888	50.03%
王學信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82,000	0.36%
曹朝輝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9%
曾辛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9%
鄭小平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82,000	0.36%
李鴻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3%
許永權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潘垣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吳金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持有，而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吉為先生(「吉先生」)實益擁有。

(2) 王學信先生及鄭小平女士分別持有1,692,000股及1,990,000股股份。鄭小平女士為王學信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吉為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3,716,888	50.03%
星寶	實益擁有人	513,716,888	5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曾獲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守則條文A.6.7條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潘垣先生及程時杰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其他資料(續)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星寶(由吉先生全資擁有)、吉先生及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星寶持有之本公司68,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將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在該68,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61,000,000股股份乃由星寶實益擁有，而7,000,000股股份則由星寶代本公司20名研發人員持有。同日，本公司亦與星寶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星寶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1,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而61,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4,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而14,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表示謝意，感謝他們持續的擁戴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8至40頁之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當中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則負責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03,098	1,367,099
銷售成本		(1,105,989)	(910,780)
毛利		497,109	456,319
其他收入		62,018	53,8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5)	(7,875)
行政費用		(68,050)	(77,130)
銷售費用		(116,949)	(114,242)
研究及開發費用		(69,634)	(66,261)
融資成本	5	(10,706)	(12,7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2,306)	(1,372)
除稅前溢利		290,527	230,606
所得稅開支	6	(38,426)	(24,887)
期內溢利	7	252,101	205,71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3,830	202,786
— 非控股權益		(1,729)	2,933
		252,101	205,719
<b>其他全面利潤(支出)</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619	1,09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3,239)
期內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1,619	(2,142)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253,720	203,57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利潤(支出)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5,449	200,644
— 非控股權益		(1,729)	2,933
		253,720	203,577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 26.1 分	人民幣 21.6 分
攤薄		人民幣 25.9 分	人民幣 21.4 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9,941	1,000,879
預付租賃款項		319,989	322,807
投資物業		16,213	16,328
商譽	10	300,537	297,919
其他無形資產	10	264,536	241,50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804	3,109
可供出售投資	11	83,811	29,811
應收關聯方金額	20(b)	20,949	20,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04,393	170,287
		<b>2,311,173</b>	<b>2,103,60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2,457	334,7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3,130,275	2,404,594
應收貸款	14	205,000	20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197	243,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555	327,434
		<b>4,690,484</b>	<b>3,514,94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984,862	1,485,745
稅項負債		42,770	55,798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6	723,760	502,998
		<b>2,751,392</b>	<b>2,044,54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39,092</b>	<b>1,470,40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250,265</b>	<b>3,574,009</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0,180	9,588
儲備		3,924,890	3,235,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35,070	3,245,509
非控股權益		40,435	60,732
		3,975,505	3,306,241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6	255,527	247,641
遞延稅項負債		19,233	20,127
		274,760	267,768
		4,250,265	3,574,00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合併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i 及iv)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29	1,237,360	49,990	(72,404)	189,835	17,802	5,721	33,164	1,401,903	2,872,800	400	2,873,200
期內溢利	—	—	—	—	—	—	—	—	202,786	202,786	2,933	205,719
期內其他全面利潤(支出)	—	—	—	1,097	—	—	(3,239)	—	—	(2,142)	—	(2,142)
期內全面利潤(支出)總額	—	—	—	1,097	—	—	(3,239)	—	202,786	200,644	2,933	203,57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59	62,597	—	—	—	(17,802)	—	—	—	44,954	—	44,954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	4,300	—	—	—	4,300	—	4,3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	—	—	—	8,791	8,791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	—	—	(157,912)	(157,912)	—	(157,9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588	1,299,957	49,990	(71,307)	189,835	4,300	2,482	33,164	1,446,777	2,964,786	12,124	2,976,91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88	1,299,957	49,990	(72,563)	224,823	9,881	—	32,391	1,691,442	3,245,509	60,732	3,306,241
期內溢利	—	—	—	—	—	—	—	—	253,830	253,830	(1,729)	252,101
期內其他全面利潤	—	—	—	1,619	—	—	—	—	—	1,619	—	1,619
期內其他全面利潤(支出)總額	—	—	—	1,619	—	—	—	—	253,830	255,449	(1,729)	253,720
認購股份	591	638,337	—	—	—	—	—	—	—	638,928	—	638,928
認購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5,453)	—	—	—	—	—	—	—	(15,453)	—	(15,45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	5,557	—	—	—	5,557	—	5,55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	76	—	—	—	—	—	—	—	77	—	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iv)	—	—	—	—	—	—	—	(3,246)	—	(3,246)	(29,254)	(32,500)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	—	—	—	8,558	8,5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2,128	2,128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	—	—	(191,751)	(191,751)	—	(191,75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80	1,922,917	49,990	(70,944)	224,823	15,438	—	29,145	1,753,521	3,935,070	40,435	3,975,50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用於其後交易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中國法定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且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
- (iii) 人民幣29,145,000元之其他儲備包括計劃資產結餘超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賬面值的部分人民幣33,164,000元，有關款項過往年度於計劃終止時確認。
- (iv)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將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之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非控股權益於現有附屬公司收購額外23.08%的股權。代價金額與所收購權益的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3,246,000元於其他儲備入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0,435	(228,51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009)	(241,9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226)	(15,153)
於可供出售投資中的投資		(54,000)	—
無形資產開支		(46,193)	(19,633)
已付購買一塊土地及若干物業按金		(33,498)	(35,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031	150,345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8,558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468	(77,724)
墊付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短期貸款應收款		—	(230,000)
償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100,000)
償還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短期貸款應收款墊款		—	230,000
就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代價		—	33,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173	3,303
		(250,696)	(302,805)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新造借款		699,989	782,466
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		638,928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77	44,954
償還借款		(471,856)	(409,458)
已付股息		(191,751)	(157,9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2,500)	—
認購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743)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0,706)	(12,722)
		631,438	247,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1,177	(283,99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434	552,92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6)	248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555	269,18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智能電表分部，於中國從事標準化智能電表產品至電網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b) 智能計量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非標準化智能計量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通訊終端方案服務；及
- (c) 智能配用電系統及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智能配電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576,519	830,714	195,865	1,603,098
分部溢利	68,449	189,943	41,691	300,083
未分配收入				22,79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2,306)
中央管理成本				(19,336)
融資成本				(10,706)
除稅前溢利				290,5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電表 人民幣千元	智能計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智能配用電系統 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529,034	723,239	114,826	1,367,099
分部溢利	54,275	150,826	26,644	231,745
未分配收入				27,3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372)
中央管理成本				(14,425)
融資成本				(12,722)
除稅前溢利				230,606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及中央管理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季節性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變化影響。本集團認為每年的下半年為其業務高峰期，此乃由於電網客戶於下半年之採購較旺盛，帶動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必能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能達致的業績。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的利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700	12,708
— 不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	14
	<b>10,706</b>	<b>12,722</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一般借貸池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為人民幣2,567,000元，乃透過對合資格資產的開支運用3.11%的年化資本化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來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	38,760	25,283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60	(118)
	39,320	25,165
遞延稅項		
— 本期	(894)	(278)
	38,426	24,887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除了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連續三年之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上文所載的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繼續執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的期內溢利：		
無形資產攤銷	23,162	21,304
投資物業折舊	115	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88	20,988
匯兌虧損	1,042	7,87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818	700
銀行利息收入	(3,951)	(3,32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1,375)	(21,593)

### 8.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宣派並派付0.24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94元)之現金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1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166元)，作為二零一四年的末期股息。於本中期期間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91,75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912,000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53,830	202,786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1,527,476	937,857,758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9,182,720	7,942,10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0,710,196	945,799,864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興建新廠房及辦公室之成本為人民幣106,95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81,000元)，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27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72,000元)，以提升生產力。開發成本人民幣44,94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625,000元)已被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18)收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49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81,000元)的無形資產，並產生人民幣2,61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550,000元)的商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允值(附註i)	50,000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附註ii)	33,811	29,811
	<b>83,811</b>	<b>29,811</b>

附註：

- (i) 相關金額指本集團透過一間證券行作出的信託基金投資。該信託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一般為政府債券及公司貸款。
- (ii) 相關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的公允值估計的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

###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壽保險產品	31,823	31,8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	21,000	21,000
已付購買一塊土地按金	45,127	32,460
已付購買若干物業按金	105,823	84,992
其他應收款	620	—
	<b>204,393</b>	<b>170,287</b>

附註：餘額按固定年利率6.4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於悉數結清代價前，一幅土地已抵押予本集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0至90日	1,542,526	1,520,687
91至180日	147,813	167,435
181至365日	893,615	157,802
超過一年	73,379	58,041
	2,657,333	1,903,965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	142,807	201,5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30,135	299,041
	3,130,275	2,404,594

### 1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205,000	205,000

相關金額指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合約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借款人已與本集團商討將貸款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及十月。該等委託貸款附帶固定年息12%,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借款人已向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倘借款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值(由管理層經參考相似地區及條件的類似土地及樓宇的近期市價後作出評估)高於各自的貸款結餘。有關抵押將於清償相關貸款後解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90日	908,068	816,612
91至180日	444,727	404,563
181至365日	344,045	26,389
超過一年	20,457	36,393
	<b>1,717,297</b>	1,283,957
其他應付款	261,165	201,7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6,400	—
	<b>1,984,862</b>	1,485,745

### 16. 借貸

期內，本集團獲得人民幣699,98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2,466,000元)的銀行貸款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71,85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9,458,000元)。此等貸款乃按由年利率0.39%至6.1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3%至9.23%)不等的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1,718,675	9,4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0,133,000	1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851,675	9,58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	30,000	1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ii及iii)	75,000,000	5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26,881,675	10,18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3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3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所得款項為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1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52,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寶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認購6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到認購總價658,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9,661,000元)。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金融機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按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認購14,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到認購總價15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267,000元)。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購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能科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利能科技之6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元。利能科技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用於發電站及石油鑽塔之節能設備。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I) 收購長沙一間國有企業(「長沙實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長沙實體(收購前為一間國有企業)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20,000元。長沙實體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開關裝置及斷路器的生產、開發及銷售。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 (II) 收購武漢一間私人企業(「武漢實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武漢實體65.7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900,000元。武漢實體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開關裝置、環網(「環網」)開關及柱上斷路器的生產、開發及銷售。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 (III) 收購西安一間私人企業(「西安實體」)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西安實體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250,000元。西安實體主要從事於發電站及公共社區所用的環網開關及電纜分線箱買賣。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能科技 人民幣千元	長沙實體 人民幣千元	武漢實體 人民幣千元	西安實體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所轉讓代價：</b>					
已付現金代價	—	5,000	52,900	38,250	96,150
應付代價(附註i)	6,400	16,120	—	—	16,120
	6,400	21,120	52,900	38,250	112,270
<b>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 負債的公允值如下(附註ii)：</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	22,056	2,127	311	24,494
無形資產	—	1,923	5,558	—	7,481
存貨	2,050	27,387	6,662	—	34,0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iii)	11,745	73,427	11,831	31,582	116,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851	—	—	11,8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8	791	4,167	13,468	18,4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007)	(102,300)	(15,171)	(17,159)	(134,630)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	(30,000)	(3,000)	—	(33,000)
	5,910	5,135	12,174	28,202	45,511
<b>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iv)</b>					
代價	6,400	21,120	52,900	38,250	112,270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v)	2,128	1,797	4,174	2,820	8,791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5,910)	(5,135)	(12,174)	(28,202)	(45,511)
	2,618	17,782	44,900	12,868	75,550
<b>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	5,000	52,900	38,250	96,15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8)	(791)	(4,167)	(13,468)	(18,426)
	(2,468)	4,209	48,733	24,782	77,72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支付)。
- (ii) 於該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購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的公允值於各收購日期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初步專業估值按暫時基準釐定。
-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各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與於收購日期合約總額相若。
- (iv) 商譽主要來自代價加非控股權益與所收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原因是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目標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利益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v) 於各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參照非控股權益於該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公允值計量。
- (vi) 收購相關成本總額人民幣24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中，並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項目下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支。
- (v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包括來自長沙實體產生的額外業務收入人民幣38,582,000元及溢利人民幣3,438,000元。

倘長沙實體之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總集團收入應為人民幣1,376,405,000元，而期內溢利應為人民幣190,65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擬作為未來業務的預測。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的另外兩間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或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01,430	125,09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關聯方披露

#### (a) 交易

關係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貨物	9,831	4,768
	本集團已收取租金收入	265	431

#### (b) 結餘

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賬款	12,026	12,0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其他應收款	14,712	9,681

應收關聯方(非聯營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附註)	20,949	20,956

附註：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收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關聯方披露(續)

(c)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563	2,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69
	<b>2,613</b>	<b>2,801</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21.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允值層級水平(1至3級)的資料。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乃使用可使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2級公允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考市場資料得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第1級輸入數據(報價除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允值(附註11)	50,000	—	第2級

信託基金之公允值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贖回價計算，而贖回價則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

(b) 期內並無出現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或金融資產的任何重新分類造成影響的重大業務或經濟變動。

#### (c)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相若。